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上述银行授信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立余先生及其配偶时美英女士、董事公丽云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二、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交

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孙益文

---

金有元

---

韩冀东

年 月 日